

洛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25 日，洛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 1000m²，建设规模：年加工 10 万件农机配件。

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县小浪底镇瀍河大道朱坡村（中心坐标：经度 112.372885°，纬度 34.854417°），本项目占地 500m²，租赁的是洛阳天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的闲置机加车间西南角，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洛阳市宇星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 314 省道，西侧、北侧为空地。其中，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紧邻项目西侧的上村居民。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单位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在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018-410322-34-03-0788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投资建设。

2019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

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019 年 3 月 12 日,《洛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孟环审【2019】35 号。

本项目 2020 年 05 月 18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编号为:914103223960654405001Y。

本项目 201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因疫情原因,项目调试期为 2020 年 10 月。

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期仅验收年加工 10 万件农机配件及配套设施,不包含机加工工段及配套的生产设备,此工段二期验收。

(三) 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四) 验收范围

本期验收范围为洛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二期验收内容机加工工序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本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新增18个热水池,2个超声波脱脂池;
- 2、因根据产品规格大小不同,环评设计建设4个硅烷化池(规格为1000*1000*1000cm),项目实际建设将硅烷化池改为一大一小,大的规格为1000*1000*3000cm,小的为1000*1000*1000cm。满足目前

产品硅烷化处理，不涉及重大变化。

3、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为500m²，实际为1000m²，项目规划生产区占地面积较大，故增加一部分面积，新增面积仅做仓库及办公区等，不做生产区，不涉及重大变化。

4、环评设计危废间面积为5m²，实际危废间面积为3m²，因机加工工段暂未运营，故不产生废机油，目前面积满足本阶段产生需求，不涉及重大变更。

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情况，基本上符合立项及环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硅烷化水洗废水，经硅烷化水洗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生产，少量水洒水降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所使用的的喷砂机为小型箱式手动喷砂机，工作过程中为全封闭式，故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

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硅烷化废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本项目硅烷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桶暂存于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定期回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别用铁桶盛装存放于3m²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90.9-93.9%，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45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为2.44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24mg/L，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4.52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

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值最大值为 $0.3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1\text{-}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41\text{-}43\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6\text{-}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45\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硅烷化废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暂存于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本项目硅烷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桶暂存于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定期回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别用铁桶盛装存放于 3m^2 危险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上村昼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51-52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43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经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无重大工程变动，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该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组研究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的人员信息见附件。

洛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5日

洛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件农机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孔学	洛阳帆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长	13938880825
许世彬	环保负责人	13838488280
任东乐	河南枫瑞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5949246877
刘名喜	洛阳名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	17978870877
温喜吧	河南宇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	18538865699